

证券代码：836619

证券简称：显鸿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无其他说明事项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619	显鸿科技	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内蒙古铭鼎律师事务所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审计情况，从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、核心技术人员、商业模式、2024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、发展战略、重要事项等方面编制了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 》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时充分考虑到 2025 年公司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，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对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30,120,000.00 元（不含利息），2024 年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截止 2024 年 4 月 18 日结存利息 1981.61 元。并且在当日销户，并将结存利息 1981.61 元转至我司基本户。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续聘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

经会计师事务所核查，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

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编写了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

为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合规性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要求，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g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

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
4. 办理登记手续：可用现场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传真号码见本公告第四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点-10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孔小恬；联系方式：0471-3155088；传真号码：0471-315508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等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